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721	20,085
直接成本		<u>(61,974)</u>	<u>(60,923)</u>
毛損		(41,253)	(40,838)
其他收入	6	15,382	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709	6,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3,203)</u>	<u>(16,370)</u>
行政開支		<u>(42,476)</u>	<u>(29,167)</u>
經營虧損		(77,841)	(79,980)
財務成本	8	<u>(84)</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7,925)	(79,9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4,627)</u>	<u>189</u>
年內虧損		<u>(82,552)</u>	<u>(79,791)</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0)</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2,672)</u>	<u>(79,79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799)	(73,292)
非控股權益		<u>(7,753)</u>	<u>(6,499)</u>
		<u>(82,552)</u>	<u>(79,791)</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01)	(73,292)
非控股權益		<u>(7,771)</u>	<u>(6,499)</u>
		<u>(82,672)</u>	<u>(79,791)</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人民幣分）		<u>(5.25)</u>	<u>(5.24)</u>
—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	7,717
商譽		26,758	31,262
無形資產		–	888
節目成本		–	4,336
遞延稅項資產		1,449	6,2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5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74	50,501
流動資產			
節目成本		–	36,598
連續劇版權		48,574	–
存貨		1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859	24,2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89	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97	18,381
流動資產總值		93,625	79,464
資產總值		130,299	129,9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8,178	9,681
其他應付款項		15,948	10,722
合約負債		3,826	–
即期稅項負債		3,572	3,613
其他借貸		5,000	–
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4,034	–
流動負債總額		90,558	24,016
流動資產淨值		3,067	55,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41	105,94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22
應付或然代價		–	151
		<u>–</u>	<u>3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373</u>
負債總額		90,558	24,389
		<u>90,558</u>	<u>24,389</u>
資產淨值		39,741	105,576
		<u>39,741</u>	<u>105,5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788	11,788
儲備		24,837	90,609
		<u>24,837</u>	<u>90,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25	102,397
		<u>36,625</u>	<u>102,397</u>
非控股權益		3,116	3,179
		<u>3,116</u>	<u>3,179</u>
總權益		39,741	105,576
		<u>39,741</u>	<u>105,5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84	112,313	5,362	9,300	-	(7,922)	128,937	9,682	138,619
配售新股份(附註15(a))	1,767	43,183	-	-	-	-	44,950	-	44,950
發行收回之代價股份(附註15(b))	137	2,600	-	-	-	-	2,737	-	2,73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935)	(935)	(4)	(93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3,292)	(73,292)	(6,499)	(79,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如原先所呈列)	11,788	158,096	5,362	9,300	-	(82,149)	102,397	3,179	105,5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a)A)	-	-	-	-	-	(1,162)	(1,162)	-	(1,1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11,788	158,096	5,362	9,300	-	(83,311)	101,235	3,179	104,41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42)	(342)	341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10,633	10,633	7,367	18,000
年內虧損	-	-	-	-	-	(74,799)	(74,799)	(7,753)	(82,55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2)	-	(102)	(18)	(1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2)	(74,799)	(74,901)	(7,771)	(82,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102)</u>	<u>(147,819)</u>	<u>36,625</u>	<u>3,116</u>	<u>39,7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及連續劇發行、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 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2(a) B）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所有三個範疇的金融工具會計處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亦進行了重大修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以下總結了過渡至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82,14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i)）	1,162
	<hr/>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u>83,311</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2	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 包括非金融資產(如預付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93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381	18,381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在此模式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有下列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並非金融工具之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續存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各自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評估。以下調節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信貸虧損撥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	
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之信貸虧損	1,16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754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並非金融工具之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並非金融工具之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確認減值，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金融不屬重大。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及因此未必能與當期資料比較。
- 釐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就過渡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管理層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客戶的合約並認為除承諾於年度訂閱期內提供無限制訪問娛樂內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悉數交付外，與客戶的所有其他合約均已完成。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應用的「娛樂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本集團授予訪問娛樂內容的權利起確認訂約期內年度訂閱的收益，而有關內容於整個訂約期間存續，要求或客戶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承擔可能嚴重影響客戶有權訪問的內容的活動（例如維護伺服器以確保內容的流暢性）。本集團亦酌情決定其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定價及主要負責履行交付協定商品／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作為主事人在交付商品／貨物予客戶前控制商品／貨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採納類似的收益確認，因此，管理層認為這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收益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如下文所載，本集團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應付賬款項下預收款項的相關部分至合約負債，即本集團有義務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之賬面值。除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管理層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相關的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如下圖所示並代表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付款及有義務把該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76)
合約負債	1,576
	<hr/>
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淨影響	—
	<hr/> <hr/>
對負債總額之淨影響	—
	<hr/> <hr/>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產生下文所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622,000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後將引致於財政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抵銷金融負債。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經營租賃付款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有限。

3.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按歷史成本的基準計量，惟載列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節目製作分部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連續劇發行及相關服務。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如音樂會、頒獎典禮、車展、大學校友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

移動直播及電商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網上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娛樂點播系統」）；

娛樂點播系統分部提供名為「風霆迅」娛樂內容點播系統，中國多數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均有安裝該點播系統的硬件。

— 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藝人經紀」）

藝人經紀分部為藝人安排各種演出的經紀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 系統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	14,144	1,143	5,356	78	20,721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一段時間確認：						
— 銷售演唱會門票	—	8,851	—	—	—	8,851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	4,596	—	—	—	4,596
— 網上廣告收入	—	—	1,142	—	—	1,142
— 訂閱內容	—	—	—	2,569	—	2,569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	—	—	—	78	78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	697	—	—	—	697
— 佣金收入	—	—	1	—	—	1
— 銷售設備	—	—	—	2,787	—	2,787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	14,144	1,143	5,356	78	20,721
可呈報分部虧損	(7,666)	(11,147)	(36,768)	(9,911)	(834)	(66,326)
利息收入	5	1	1	2	1	10
利息開支	—	—	—	84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311	73	416	56	1,863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	—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120	4,612	29,870	30,865	851	117,31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	—	—	246	478	724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588	9,311	10,126	9,018	227	77,2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及電商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 系統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55</u>	<u>1,382</u>	<u>11,520</u>	<u>3,128</u>	<u>-</u>	<u>20,085</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558)</u>	<u>(3,827)</u>	<u>(50,147)</u>	<u>(13,101)</u>	<u>-</u>	<u>(72,633)</u>
利息收入	6	5	2	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	372	70	322	-	2,652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	-	-	8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73	11,263	62,874	29,666	-	112,57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1)	-	-	61	31	-	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603</u>	<u>3,898</u>	<u>9,608</u>	<u>2,186</u>	<u>-</u>	<u>21,295</u>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呈列分拆的收益資料(就確認時間而言)。根據此方法，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重列及編制可比較資料。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及綜合收益	20,721	20,08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6,326)	(72,633)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虧損	(295)	(1,68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	—	8,507
— 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151	—
未分配公司開支：		
核數師薪酬	(703)	(718)
董事酬金	(2,577)	(2,6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21)	(3,529)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5)	(4,000)
一般營運開支	(2,891)	(3,309)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7,925)	(79,98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7,318	112,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9	13,73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582	—
其他	729	2,938
綜合資產總值	130,299	129,96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7,270	21,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4	2,943
— 應付或然代價	—	151
— 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4,034	—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90,558	24,389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香港	
— 銷售演唱會門票	7,186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600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354
中國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1,719
— 銷售設備	2,787
— 提供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	2,569
— 其他	1,221
其他東南亞國家	
— 銷售演唱會門票	1,665
— 銷售演唱會紀念品	97
— 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2,523
	<u> </u>
	20,721

附註：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根據累積影響法（見附註2(a)B）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有關分拆按地區劃分的貨品或服務銷售的可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的10%。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客戶 I：		
— 節目製作	不適用 ⁽ⁱⁱ⁾	3,449
客戶 II：		
— 移動直播及電商	不適用 ⁽ⁱⁱ⁾	11,321
客戶 III：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2,523	不適用 ⁽ⁱⁱ⁾
	2,523	14,770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III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 I、II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及(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	4,055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14,144	1,382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1,143	11,52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5,356	3,128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78	—
	20,721	20,08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節目(附註)	15,25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20
雜項收入	113	107
	<u>15,382</u>	<u>127</u>

附註：

年內，本集團把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所製作節目的重新編輯權無期限地許可給獨立第三方，並獲得人民幣17,000,000元的本金額收入。許可節目的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移交節目現有使用權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無義務或客戶無合理期望，本集團將進行會嚴重影響客戶擁有使用權的節目的活動。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517)
匯兌虧損	(295)	(1,68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8,507
終止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151	—
已收回呆壞賬	240	—
終止確認應付遞延租金	3,613	—
	<u>3,709</u>	<u>6,268</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u>84</u>	<u>—</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	21,449	20,644
核數師薪酬	703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文附註(i))	2,211	2,983
無形資產攤銷	888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49	—
商譽減值虧損	4,504	—
節目成本減值虧損	4,336	—
	<u>21,449</u>	<u>20,644</u>

附註：

(i) 年內無折舊開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6,000元)計入直接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	(33)
遞延稅項	(4,627)	222
	<u>(4,627)</u>	<u>22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627)</u>	<u>18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74,799)</u>	<u>(73,292)</u>
	二零一八年 '000	二零一七年 '000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423,513	1,207,24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190,137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之影響	–	4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3,513</u>	<u>1,397,829</u>

附註：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291	4,211	4,211
減：減值撥備(附註)	<u>(4,164)</u>	<u>(2,754)</u>	<u>(1,59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7</u>	<u>1,457</u>	<u>2,61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17	21,140	21,1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540	474	474
減：減值撥備	<u>(425)</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115</u>	<u>474</u>	<u>474</u>
	<u>35,859</u>	<u>23,071</u>	<u>24,233</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撥備(附註2(a)A(ii))。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	4
31至90天	8	—
91至180天	116	—
180天以上	—	2,615
	<u>127</u>	<u>2,61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元)，為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並無重大變動以導致損失準備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為減值。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天內	—
31至90天	—
91至180天	—
180天以上	2,615
	<u>2,619</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正被本集團起訴追討其未付之應收賬款的客戶有關。根據事實，管理層相信概無必要就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A(ii))	1,162	—
於年初經調整之結餘	2,754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2,075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	—	1,592
收回呆賬之撥備撥回	(240)	—
於年末	4,589	1,592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附註)	48,692	8,927
31至90天	—	—
9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9,486	754
	58,178	9,68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購入連續劇版權的人民幣48,692,000元，本集團現正與不同的電視台及網絡平台洽談該連續劇的首次發行，本集團已獲得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本集團有權益的電視劇之廣播進度）延後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67,024	8,000,000,000	80,000	67,024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1,423,513,043	14,235	11,788	1,207,246,376	12,072	9,88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	-	-	200,000,000	2,000	1,767
發行有關收回之代價股份之股份(附註(b))	-	-	-	16,266,667	163	137
於年末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附註：

- (a)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配售，已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配售中已收取現金合計約50,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83,000元)(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881,000元)。董事認為，配售乃為籌集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足夠資金而進行。
- (b) 受限於禁售以及買賣限制及調整的16,266,667股股份計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直至相關限制解除當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回全部16,266,667股股份並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	–	4,055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14,144	1,382
移動直播及電商	1,143	11,52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	5,356	3,128
藝人經紀業務	78	–
	<u>20,721</u>	<u>20,08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3.2%。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此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十倍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籌辦了數個於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演唱會。此外，隨著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風霆迅」之覆蓋率不斷上升，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錄得了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約71.2%。

本集團之移動直播業務「全聚星」，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旗下的移動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了有關綫上娛樂內容視頻的製作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度「全聚星」並沒有提供過此等的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未有提供去年所提供的常規節目製作服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度未有確認節目製作的相關收入。

至於新開展的藝人經紀業務，由於處於起步階段，故在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只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

毛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之毛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約1.0%。毛損的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度確認了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的內容製作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授權許可客戶重新編輯由「全聚星」所製作的節目而獲得了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收入。

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約19.3%）。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用於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由於「全聚星」及「風霆迅」在過去年度的積極推廣下已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其推廣成本較去年減少。

二零一八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同期增加約45.6%。這主要因為(i)節目成本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ii)因終止中國辦公室的租賃而撇銷的租賃物業裝修；及(iii)活動籌辦及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有關終止確認於之前年度確認的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79.8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所述，主要由於(i)有關在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內容製作成本在二零一八年度確認為成本；及(ii)一些資產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所致。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

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藝人經紀業務。

在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開始與擁有豐富韓國藝人資源的娛樂公司合作，並成功籌辦了多個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演唱會，令活動籌辦分部錄得了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收入，較去年增加超過十倍。該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下半年開始籌辦多個演唱會並錄得相關的收入。

在近年「韓流」席捲全球的趨勢下，本集團亦看準機會參與這股潮流，為本集團開拓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籌辦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籌辦的演唱會中，有不少知名韓國藝人，包括BTOB、SEVENTEEN、NU'EST W、APINK及JESSICA等。

有關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本集團繼續建立獨特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希望透過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的強大滲透力推廣「全聚星」。由於現時中國的電商市場競爭激烈，為確立「全聚星」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仍然需要不斷優化改良「全聚星」以迎合市場的需求，因此我們預期未可在短期內將這營運模式的潛在收入大幅實現，因此這營運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度尚未為本集團產生重大的相關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度為一位客戶提供了推廣服務，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收入。

除此之外，在二零一八年度中國互聯網市場興起了用戶於手機應用程式內上載短視頻吸引追隨者，甚至可吸引消費者購買商品。由於「全聚星」擁有豐富的娛樂內容視頻的資源，本集團成功藉著這股潮流將「全聚星」的部分視頻內容的編輯權利授予其他文化娛樂公司，讓他們可以利用「全聚星」的視頻剪輯成各種短視頻應用於相關平台再次播出，並獲得了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他收入。

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亦繼續於中國的不同娛樂場所內的點播系統裝設，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模式亦逐漸加強了「風霆迅」的滲透率，因此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增加了約71.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分別完成而出售京江南約14.17%權益及約11.33%權益予兩個獨立第三方，而透過與部份京江南股東簽訂的股東投票協議，於本集團完成出售上述權益後，京江南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述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以合理價格獲取其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及獲得更多現金資源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未有錄得任何來自節目製作服務的收入，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繼續他們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的自行製作的業務策略，把之前由本集團提供製作服務的常規電視節目都轉為由他們自行進行製作。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亦向一家連續劇製作公司以總額約人民幣55.0百萬元的本金額購入一部連續劇版權。該連續劇現時已拍攝完成並獲得發行許可證。本集團已開始為該連續劇與中國不同的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洽談，目標爭取將該連續劇在二零一九年內實現首播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從發行及贊助等收入中取得可觀回報。

前景

基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演唱會及活動籌辦，移動直播，藝人經紀和娛樂內容製作及發行將互相發揮並產生協同效應，成為本集團務創下新動力。

在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籌辦了數個韓國藝人的演唱會，除了為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的演唱會市場確立知名度外，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加新的增長點。籌辦演唱會取得的成功有助本集團鞏固與不同的娛樂媒體公司的合作，同時令本集團更有信心爭取於將來籌辦更多中型至大型演唱會。以韓國藝人目前在全世界的巨大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可以帶來可觀的收入。同時，除韓國藝人外，本集團亦會爭取擴充更多的演藝資源，以承辦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藝人的表演活動。本集團最近與一些娛樂媒體公司及藝人訂立了框架協議，而部分藝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在亞洲地區的演唱會亦落實由本集團籌辦，本集團期待二零一九年在籌辦演唱會方面可獲得更理想的成績。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度開展了藝人經紀業務及已與部分藝人和世界冠軍運動員訂立了獨家全球經紀合約。本集團正繼續尋找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及體育明星以壯大本集團的藝人陣容及為已與本集團簽約的藝人和世界冠軍運動員爭取理想的演藝發展及商業合作機會。在現今資訊爆炸的年代，具有優秀潛質的藝人和優秀的體育運動員可以利用不同的平台表演及向觀眾展現個人魅力並獲取極大的商業收入，而一隊強大且具有管理能力的團隊可以為擁有優秀潛質的簽約藝人及體育明星，安排合適的機會展示才華，令他們的市場效應發揮更加有效率。

本集團認為可以從本公司的藝人和世界冠軍運動員安排的工作（包括廣告、電影及連續劇等）取得合理的演出及商務酬勞分成，並在藝人持續成長及提高知名度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從而吸引更有份量的明星加盟。此外，除歌、影、視界別的藝人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找其他界別（如體育界）的優秀人才，以可令此業務更多元化。

「全聚星」的營運模式為結合互相催化傳統「綫下」及創新「綫上」的商業行為。這個模式內的商機遍佈整個媒體與娛樂行業。當中包括明星經紀、演唱會、版權分配、廣告、影視製作、各類綜藝節目，以及銷售明星周邊產品。這為本集團製造更廣泛的價值。本集團已開始試行展開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移動直播業務的合作，嘗試將部分由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的部分精彩片段在「全聚星」上進行直播，寄離將粉絲流量轉化為「全聚星」的活躍用戶。本集團期望明星龐大的影響力可提升「全聚星」品牌的號召力。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正積極開發可透過與其他娛樂媒體公司合作的演出活動所衍生的其他潛在發展機會。例如，「全聚星」擁有自主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線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的技術，本集團可以爭取把有關演出活動的相關片段在「全聚星」上播放甚至作直播，而相關周邊產品或獨家紀念品可以在「全聚星」的電商平台上出售，令本集團有更多的途徑獲得收益。

在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風靈迅」的收入增加了約71%（從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這證明「風靈迅」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持續增長及其競爭優勢更為明顯。隨著二零一七年國家發出有關規範所有私人小型影院、網絡數字影院、點播院線等的營運及管理的日趨嚴格及專業化的要求，本集團預期不久將頒佈有關其中整合計費、播映系統與器材的技術規格之詳細規範。「風靈迅」作為中國版權協會會員及一家擁有自己的娛樂點播系統（包括數碼娛樂、視頻編碼系統、雲端管理系統、電字結算系統）的合法授權的點播內容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法規、制度公佈及規範實施下，市場對「風靈迅」需求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七月出售約14.17%及約11.33%於京江南的部分權益。出售京江南的部分權益令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獲取部分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投資回報。由於京江南

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引入新的投資者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發展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之計劃，新投資者反而可以為「風霆迅」的發展提供更多不同層面的資源與優勢，與本集團共同創造更多商機。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因為客戶調整業務策略而未有在節目製作業務方面錄得收入。有見及此，本集團已開始調整對有關節目業務製作方面的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的影視劇獲得相當高的關注，當中不僅在中國內地，甚至是香港及海外市場都錄得相當高的收視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一家專業的影視劇製作公司以購入一部連續劇版權，而目前正為該連續劇的發行及商業開發與中國內地電視台及網絡平台進行協商，務求能讓該連續劇通過電視台、網絡平台的熱播掀起熱潮，繼而可發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同時希望借發行該連續劇能成為就有關節目方面的業務策略調整的一個轉折點，可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正面對著不同的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以其團隊的豐富經驗，配合新加入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藝人經紀方面的專門人才組成的強大團隊，加上本集團正在積極開發的各項業務發展機遇，相信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創下新的一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20）。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直接成本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年末：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了按0.26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配售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協商確定，該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295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3.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25港元。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交易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擬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良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可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了約36.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預期全數使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如下所示使用了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7百萬港元於一般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為移動直播平台製作節目	34.6	34.6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法律 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銷售及行政費用)	1.4	16.1
	<u>36.0</u>	<u>50.7</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條)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